

马鞍山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 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接待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
	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
0	0	0	0	0	0

二、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马鞍山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与 2020 年预算相比，没有增减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0 年预算相比，没有增减，原因主要是年初未安排此项经费支出。2021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关于转发〈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马财〔2014〕87 号）、《关于规范我市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的通知》（马外〔2017〕2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0 年预算相比，没有增减，原因主要是年初未安排此项经费支出。2021 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用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（中发〔2013〕13 号）、《马鞍山市市直机关国内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马财〔2015〕477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0 年预算相比，没有增减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，与 2020 年预算相比，没有增减，原因主要是年初未安排此项经费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20 年预算相比，没有增减，原因主要是年初未安排此项经费支出。2021 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徽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》（皖办发〔2018〕29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